

英国现代土地法改革的先声

——1828~1863 年英国律师土地法改革活动述略

于霄

(华东政法大学, 上海, 200063)

摘要: 1828~1863 年, 英国涌现出了一批优秀的改革家, 他们组建协会、创办刊物, 并以此为根据地努力推进现代土地法改革的进程。改革者在改革的道路上遇到了政治的压力、民众的冷漠和技术的困难, 但这些先驱们的工作确实为 1925 年一系列改革的成功奠定了相当的基础。本文通过对改革中文献材料的分析, 力图展现英国现代土地法改革初期的真实矛盾和斗争, 并深刻地揭示出律师在改革中的重要作用及改革者初期受挫的原因, 希望可以为我国正在进行的法制改革提供些许启示与借鉴。

关键词: 英国土地法; 律师; 法制改革; 外国法制史

中图分类号: D9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11)02-0113-05

英国土地法的发展主要经过了三个阶段: 第一是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土地法; 第二是诺曼征服后建立起来的封建土地法; 第三是以 1925 年《财产法》(Law of Property Act)、《土地登记法》(Land Registration Act)等六部法典的修订为起点的现代土地法。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土地法是比较原始的, 甚至只能称为土地法律习惯, 而英国的封建土地法却十分发达, 它以土地保有制为特点, 发展长达 800 余年。

时间转入 19 世纪, 英国的封建土地法再也无法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 人们渐渐意识到改革复杂、保守和落后的土地法势在必行。19 世纪初到 1925 年的英国土地法改革推动了土地的市场流转, 初步建立了现代土地法律制度。而在这次现代土地法改革中, 英国的律师起到了领导者的作用, 他们倡导改革、研究改革思路、起草法案、主办法学刊物, 为改革作出了不可忽视的贡献。

1828~1863 年, 以布拉姆在英国国会上的演讲为起点, 以法律修订协会被兼并为终点, 可以称为本次改革的初期阶段。在这个阶段, 英国涌现出了布拉姆、汉弗莱、斯图尔特、毛姆、坎贝尔、菲尔德等一批优秀的律师和改革家, 他们组建了不动产法委员会、法律修订协会、事务律师协会等组织, 创办了《法律评论者》、《法律评论》等刊物, 并以此为阵地努力推进现代土地法改革的进程, 并取得了很大成绩。

一切改革的初期都是艰苦的, 改革者在改革的道路上遇到了政治的压力、民众的冷漠和技术的困难。初期的改革也许并不算成功, 但是, 我们也不能不承认, 这些先驱们的工作为 1925 年一系列改革的成功奠定了相当的基础。

一、改革的有关讨论

亨利·布拉姆(Henry Brougham)是英国著名的法制改革家。1828 年, 他在英国议会下院发表长达 6 个小时的演讲, 建议包括了: 废除英国地方存在的土地保有制习惯; 改革和解诉讼和共谋拟诉制度; 废除家族授产中的信托制度; 简化财产处分中的技术术语等。^{[1](348)}实际上这揭露了英国土地法的深层次问题。

但是, 布拉姆的研究只是针对一些毫无关联的、随机发生的事实, 虽然每个事情都很重要, 但它们之间并没有什么关系, 甚至它们中有关于法制改革的, 也有与法制改革无关的。与此相对, 詹姆斯·汉弗莱(James Humphreys)的改革思路则更为系统和有效, 他注重法律原则的研究, 并在原则的基础上形成体系。

杰米·边沁(Jeremy Bentham)对布拉姆的评价可谓是冷语相向。其原因也十分明显: 边沁是个系统论者,

收稿日期: 2010-04-14; 修回日期: 2010-12-31

基金项目: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专项资金项目(0901009)

作者简介: 于霄(1982-), 男, 山东枣庄人,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外国法律史。

他与布拉姆的观点大为不同。比如,边沁认为法律必须符合完整性、普遍性、简洁性、明确性、结构严谨性等要求,而布拉姆故意不提及不动产法、股权和商业法,这样系统的法制改革根本不可能实现,边沁认为他的建议只不过是细枝末节的修修补补。

边沁可以说是英格兰法制改革之父,他是英国功利主义法学的创始人。他认为当时英国普通法的体系非常不系统,要进行大规模的法典化。

然而,布拉姆并没有接受边沁的观点。在他的推动下,英国议会成立了“不动产法委员会”,主席是约翰·坎贝尔(John Campbell),它的主要成员除了坎贝尔是苏格兰普通律师之外,其他人都是不动产律师中的精英分子。

因为成员具有这样的特点,所以不动产法委员会关注更多的是完成任务的方法,而非完成的任务本身。他们认为他们可以利用不动产和信托法律原则的灵活性来满足所有人的要求,而最终问题只是找到一个途径。不动产法委员会的结论是,不动产实体法符合时代的要求,无须作更多变动,这样法典化显然不是他们的追求。委员会的计划是修改《拟诉弃权法》(Fines and Recoveries Act 1833)、《不动产时效法》(Real Property Limitation Act 1833)和《遗嘱法》(Wills Act 1837)。梅特兰对此的评价是“真是大胆的计划”。英国不动产律师之父巴特勒对委员会的态度也不友善:它就像是对一株古木进行了修剪和嫁接。

与此同时,汉弗莱亲自撰写了土地法典。边沁对此赞赏有加。当他第一次看到这部法典的时候,狂喜之情溢于言表。然而边沁关注的要点始终是实用的问题,比如,他曾提出,复写纸可以在登记中减少大量的文书工作。登记改革主要的困难都存在于实际执行当中,如果汉弗莱真希望他的建议可以付诸实践,他也一定会着眼于这些技术性问题。布拉姆的法典在委员会内部也受到好评,但其他人却对它并不关注。

由此可以看出,边沁的改革思路与渐近主义的改革者不同,即便是与布拉姆这种稍显激进的渐近主义者也有很大差别。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边沁认为,法制改革应当源始于对现在社会需求的调查,而并非基于现有的法律制度,在此基础上,有必要时可以创造新的概念和术语以作为新法典的基础;第二,改革应当是系统的,新立法应当以法典的形式体现。汉弗莱显然是边沁喜欢的类型;而布拉姆则完全不合乎要求。

二、改革的若干提案

在1832年之后,英国年青的律师如果已经具备了进入下议院的潜力,他一定会希望加入布拉姆的组织,以在法制改革中赢得名声。詹姆士·斯图尔特(James Stewart)就是其中之一。1837年,斯图尔特在下议院中出任霍尼顿市的代表,当时他是个改革派的自由党人,也是一个出色的不动产律师。后来,他加入了公簿保有转化特别委员会(Select Committee on Copyhold Enfranchisement),而坎贝尔那时也是这个委员会的成员。

1841年,斯图尔特尝试性地向下议院提出了一项关于取消“出租与弃权”转让方式的提案。因为这种转让方式成本过高的弊端,斯图尔特在提案中提出议会应当取消“出租”作为转让必需步骤的规定。为了不让皇室感到不安,他在起草中非常谨慎,甚至还特地提到,即便取消出租这个步骤,皇室还可以按照原有比例对租赁文书征收契税。根据斯图尔特的计算,虽然印花税征收机构每年对已经不存在的文书征收五万英镑的契税,在不动产交易中,每年还可以节省五万英镑的开支。^[2]虽然这条提案在会上根本就没有提交审议,但不能不说它还是非常合理和有益的。

斯图尔特的第二次努力是改革慈善信托的管理。但是,他的提案受到了教会的攻击,最后在一片反对声中失败。他的第三个提案是在他1941年离开议会之后,由坎贝尔代为提交的。提案中,斯图尔特设计了一种费用不到300英镑的不动产交易形式。他的提案既不受保守党的支持,也不得辉格党的喜欢,当时大法官戏称斯图尔特为业余法制改革家。

1852年,斯图尔特在回忆他提案的缺陷时写道:“尝试一下,犯些错误,总比连试都不试好。因为在错误中我们能够进步,就像我关于不动产的提案,虽然提出时不受关注,但最终在1846年催生了布拉姆的两个法案——其中一个规定了不动产转让和租赁的简易交易形式以供人们选择使用。”^{[3](119-124)}

边沁、汉弗莱和不动产法委员会都认为应当建立普遍的不动产契约登记制度。对于这个问题,委员会不但进行了细致的调查研究,还非常认真地提出了立法建议。而委员会成员刘易斯·杜沃尔(Lewis Duval)的主要工作集中于解决阻碍契约登记的实践问题,比如,如何建立一套索引体系,以便登记者可以快捷、全面、准确地进行检索。但是,起草者的精心设计并没有推动建议的实现,关于登记的提案像其他改革提

案一样被丢进了下议院的废纸堆。这次失败使越来越多的改革者相信，除非从立法制度上进行改革，否则所有的法律修订都会在享受着既得利益并且目光短浅的议员那里搁浅。

苏格兰启蒙运动的导师们有一个理论：现代政府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为国家的发展提供一套有效的现代法律制度。不但如此，他们还政府勾画了实现这一目标的路径，并且他们强调这一过程重要的是系统性。这就要求立法者不但要意识到一般立法的重要性，还同时要了解改革的系统性。如果立法制度不进行改革，达到上面的要求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在1832年改革大潮涌动的时候，等待立法者自动地改变显然是不切实际的。所以，1833年，边沁主义者对当前缓慢的改革进程首先发难：“政府应该为这些受阻的改革计划提供最大可能的帮助，而改革的推进将要面临英国贵族式的无知、自私和冷漠。”^[4]

1843年，埃德温·菲尔德(Edwin Field)也批评了政府的不作为，认为政府虽然建立了改革委员会，但他们的工作“根本就不是依据法律理论进行的”^[3]。最终菲尔德期待的登记法成为了一个理想，国家没有简化不动产转让的程序——如果在实际上程序简化了一些，那也只是律师们的贡献，国家什么也没有做。国家对法制改革的不负责任，引发了人们的失望，乃至气愤。对国家的批评声未绝，很多人开始迁怒于法律职业人群，因为法制改革当然是法律职业人的领域，人们在社会上也找不到更合适的改革推动力量。而法律职业者都做了什么？而菲尔德的批评并不是说法律守久不变，而是随意改变。他在多篇文章中提到，又一部不完善的《破产法》出台立法者应感到羞耻。

三、改革的组织机构

不动产法委员会是议会成立的，虽然在律师们看来，它也可以称得上是法制改革的良好典范——它由一些没有政治倾向的法律专家组成，这些法律专家亲自执笔，法案精细和专业到通过后根本无须修改(如果能通过的话)。在工作方面，委员们在形成建议时会在同行内部广泛地征求意见，以便他们的意见能够代表大多数人。但是，提案的通过却总取决于议院中几个人的意见。委员会提出的无关痛痒的日常建议成为了法律，而有建设性的创新计划却毫无进展。所以，委员会依然无法达到法制改革的乌托邦理想。

委员会主席坎贝尔说：“委员会的状态十分尴尬，成员们一直在要求加薪。”^[5]虽然委员会每年向委员会

每人支付至少1200英镑，但委员们显然并不满意。比如，彼得·布罗迪全身心地投入《拟诉弃权法》的拟订工作，以至于在他们回到律师职位上时，不得不用几年的时间来重新发展业务。此外，还要考虑到，当委员会解散的时候，没有机构会继续接纳他们。

然而即便是普通人也能看出英国社会法制改革的紧迫性，于是英国律师作为改革的主要推进者决定建立自己的改革组织。

事务律师协会是改革前英国事务律师的主要组织，它在1825年开始组织建立，1827年成立公司，1831年取得特许证。它具有独立的人格、独立的办公场所、图书馆和固定的员工。它的前身是绅士执业者协会和北方代理人协会，为了保持这两个组织的宗旨，事务律师协会通过对事务律师准入进行监管，逐渐提高了行业准入标准，并引入了考试机制。

罗伯特·毛姆(Robert Maugham)是事务律师协会的秘书，他依托事务律师协会创办了《法律评论者》(Legal Observer)作为建立法制改革组织的准备。虽然从表面上看，杂志应该会成为协会的喉舌。而事实上，协会并没有在杂志中发表很多的评论和意见，而毛姆的主要努力都集中于鼓励各种事务律师职业组织的发展。他倡导所有的事务律师，不管来自何处，从事什么领域的事务，都应当联合起来，形成一个职业共同体。在这种价值观的指导下，《法律评论者》支持有利于律师增加业务量的改革，比如改革大法官法庭程序、减少诉讼费用、改革或撤消教会法院。但是毛姆与都市事务律师有着密切的关系，也受到了他们的深刻影响，所以对地方法律职业并不十分关心。

《法律评论者》除了在号召组建改革组织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也对改革本身进行了评论。毛姆十分清楚，当时国会最大的变化是对修改法律的偏爱，而这种偏爱会让老律师的智慧变得几乎无用。然而，这里还存在三个问题：第一，虽然很多人认为英国法制应当改革，但每个人心中的改革方向却截然不同，他们各自坚持着自己的理论。第二，毛姆有意无意地表现了他渐进改革的态度。但是，他也认识到渐进的方法在土地法改革中只会在事实上造成更多新的不确定性，只会让事情变得更糟。第三，因为在政府中没有常设的法制改革机构，法制改革的建议大都是律师个人的一时看法。他们虽然在某一问题上尽其所能，力图提出完善的方案，但终归是缺乏理论专家的指导和集体的智慧。所以，他们的议案通常在议会中会经历较大修改。在多数人看来，他们的议案无非就是起到提醒法律人注意某一问题的作用。

《法律评论者》的这些评论不但传播了改革思想，

更重要的是,让人们认识到英国律师在现代土地法改革中必须组织起来,以形成改革的核心力量推动立法的进行。单纯依靠议会那些食古不化的议员,只会让改革沦入渐进主义的泥沼之中。

法律修订协会(Law Amendment Society)作为英国土地法改革的第一个组织,成立于1844年,并在之后不久便广为人知。它的主席依然是布拉姆,财务主管是斯图尔特;它的成员范围很广,遍布英国当时与法律相关的各个团体,但还是以诉讼律师为主。虽然,事务律师所占的比例很小,在119名成员中仅有14名,但他们都是事务律师中的精英。

协会认为,法制改革不是政治或政党的问题,其控制权应掌握在律师手中。协会继续了《法律评论者》的讨论,其核心要点是,应当建立一个类似司法部的机构,以保证改革人员的连续性,支付法律调查研究的费用,聘请法律起草人,监督改革计划的系统实施并作为推动法制改革前进的权威力量。^[6]此外,它还可以审查其他机关的提案,以保证其符合基本的法律原则。但是,在英国当时的情况下,法律修订协会显然是没有能力做到这一点的,它所提议的司法部最终也没能建立起来。

法律修订协会意识到了自己的失败,于是宣布,协会本身就承担了司法部的职责,比如,在律师内部组织实施已经成熟的法制改革措施。1851年,协会主动向内政部提供了关于土地法改革的多个报告,不仅如此,以斯图尔特为主席的会议还提交了关于普通法和衡平法程序的报告。

在现代土地法改革的讨论不断深入,改革思想不断得到传播的同时,英国改革的主体事务律师也将其组织化不断扩大,其表现就是各郡组成了律师协会,并形成了联合体,这些组织在现代土地法改革之后的进行中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1844年,曼彻斯特律师协会(Manchester Law Society)主持组建了郡律师协会联合会(Provincial Law Societies Association),这一联合会后来成为各郡协会的领导者。各郡律师协会代表了各郡律师的利益,而事务律师协会则代表了伦敦律师的利益。但联合会在其宗旨中还是力图回避对伦敦的敌意:“主要保障和促进法律职业的正当权益;协助一切有益和实用的法律修订工作;采取措施保障法律职业的尊严。”^[7]同年,曼彻斯特律师协会认为大法官林德赫斯特(Lord Lyndhurst)的财产转让提案(Transfer of Property Bill)对旧有制度有很大改进,并没有损害普通法的基本原则,于是请求国会通过此提案,这标志着曼彻斯特律师协会登上了法制改革的舞台。但最终郡律师联合会还是

为了在改革中维护自身利益并造成更大的影响而设立的。

郡律师协会联合会对1846年建立的郡法院制度非常欢迎,但对国会辩论的倾向并不满意。原本,很多地方法院的职位都向事务律师开放,而后来,这些职位却只面向诉讼律师。其借口是诉讼律师具备独立处理现代社会复杂法律问题的能力。在其它的改革中,情况也十分相似。1828年《国会法》使诉讼律师像事务律师一样可以在政府部门和委员会中取得职位,但是诉讼律师一旦取得了这个资格,他们立即就占据了主导地位。于是,没有沉重的税务负担和法律约束的诉讼律师群体壮大起来;而准入严格、考试苛刻的事务律师在诉讼律师和没有资质的从业者的双重挤压下,处境越发困难。所以,曼彻斯特律师协会积极呼吁:“我们只有组成一个牢固的同盟,才有希望保护这个高尚的、荣耀的、有重要意义的职业不在社会上沉沦,才能避免法律职业从年青人的追求中淡去,才能让法律永为受过高等教育、有地位、有个性的人所崇尚。”^[8]

伦敦和郡律师协会相结合的最初推动力是在郡律师协会联合会中十分活跃的曼彻斯特和利兹事务律师。1846年下半年,有关郡法院问题的国会辩论明显忽视了事务律师的存在,受此刺激,两市事务律师开始与事务律师协会讨论合作。讨论的最初结果并不令人满意,因为伦敦事务律师的利益与郡事务律师的利益并不一致。但是,在求同存异的基础上,最初希望建立的联合体最终还是建立起来了。但这并不是以事务律师协会兼并郡律师协会联合会的形式进行的,因为根据新颁布的1843年《事务律师法》,新协会的理事会申请了的全新特许证,其中写道:“郡律师协会所提出的观念和宗旨有些超越了事务律师协会接受范围。”新协会就是大都市及郡事务律师协会(Metropolitan and Provincial Law Society),在它的管理委员会中,伦敦和各郡的事务律师比例比较均衡。

最初,大都市及郡事务律师协会就在事务律师协会的办公地点办公,毛姆既是事务律师协会的秘书,也充任大都市及郡事务律师协会的秘书。新协会的宗旨是仅局限于法律职业方面。它关于职业的言论包含了对各种问题和证据的归纳,通过向国会提交这些材料,它希望引起大众对法律职业的关注,并最终可以纠正现在的错误。

大都市及郡事务律师协会提出的代表性问题可以体现在下面这段话中:“粗糙的立法,加上本已汗牛充栋的法典和无数摘录、编辑拙劣的法律,造成了法官和法律职业者的困惑,也导致了诉讼当事人日益高企

的费用。虽然，我们看到很多古老的制度被改变和抛弃，但真正好的东西并没有留传下来。走上法庭依然意味着高额的费用、冗长的程序和身心的压力。”^{[7](45)}虽然这段话被认为是对新建立的法院制度的抱怨之辞，也被批评是仅仅代表了事务律师自身利益，但它至少说明了大都市及郡事务律师协会的领导者们认识到了在法制改革中占有一席之地。虽然，最初大都市及郡事务律师协会宣布它对法制改革的策略是对其他人的建议提出建设性意见，但到19世纪50年代，菲尔德赋予了它更多的创造性。在事务律师协会的努力下，菲尔德在爱尔兰取得了大法官法庭改革的成功，但却因为缺少英格兰事务律师的支持而没有在英格兰取得同样的成绩。在1851年，他甚至推动大都市及郡事务律师协会独立起草了所有权登记的提案。

最终的结果是，到19世纪50年代早期，事务律师协会和大都市及郡事务律师协会都在法制改革各个领域成立了相应的委员会，并提交了具体的议案，主要的郡律师协会情况也相似，而小一些的郡律师协会就仅针对一些特别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将结论提交给国家级的律师协会。《法律评论者》对这些讨论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记录，并鼓励更多的律师协会加入进来。

不管律师协会提出的是反对还是批评，但至少承认了一点：法制改革是法律职业者的工作，必须通过律师协会来完成。在这一点上，所有律师协会都可以成为朋友和联盟。

参考文献：

- [1] 咸鸿昌. 英国土地法律史——以保有权为视角的考察[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2] James Stewart. Suggestions as to reform in some branches of the law [M]. London: General Books LLC, 1842: xi.
- [3] Arthur Symonds. Subject debate [J]. Westminster Review, 1833, (19): 54.
- [4] Thomas Sadler. Edwin Wilkins Field: A memorial sketch [M]. London: Kessinger Publishing, 1872: 33.
- [5] Baron John Campbell. Life of John, Lord Campbell [M]. London: J. Murray, 1881: 459, 464.
- [6] A. H. Manchester. Modern legal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1750-1950 [M]. London: Butterworths, 1980: 106.
- [7] Memorandum of Provincial Law Societies Association [J]. Legal Observer, 1845, (29): 260.
- [8] Memorandum of Manchester Law Society [J]. Legal Observer, 1846, (33): 272.

Enlightenment of England modern land law reform: By the Activity of English lawyer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reform

YU Xiao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0063, China)

Abstract: At the beginning of England modern land law reform, ambitious reformers established societies, wrote articles and published reviews to push the reform forward. However, the reform did not go smoothly as reformers expected, and political stress, public ignorance and technical difficulties blocked the way.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the endeavor made by the reformers did enlighten the land law reform of 1925 in England. By analyzing the original documents, this paper gets to picture the real contradictions and struggles at the beginning of England modern land law reform, discussed the status of lawyers in the reform and the reason why the reform bumped at the beginning so as to provide inspiration and reference for our law reform.

Key Words: England Land Law; lawyer; law reform; history of foreign laws

[编辑：苏慧]